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5)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變更

及

合規委員會成員之停任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根據一般性授權授出購股權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局宣佈:-

1. 因預期魏先生將在 2017 年達到退休年齡，魏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但魏先生將留任為高級顧問以協助本公司過渡至由喬先生作為新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領導的新管理層，其任期由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 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填補魏先生辭任後的空缺，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合規委員會成員之停任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

1. 魏先生將停止出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亦將停止出任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之成員，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2. 喬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魏先生辭任後的空缺，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據一般性授權授出購股權

根據喬先生之服務合同之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性授權向喬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 2,956,130 股股份，佔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76%，及以全面攤薄基礎上計算佔 0.75%。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辭任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因預期魏義軍先生（「魏先生」）將在 2017 年達到退休年齡，魏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但魏先生將留任為高級顧問以協助本公司過渡至由喬恩柱先生(Andrew Gervase Jordan)（「喬先生」）領導的新管理層，其任期由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魏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此感謝魏先生於其任內作出的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填補魏先生辭任後的空缺，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喬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亞洲衛星有限公司（「亞洲衛星」）之行政總裁職位，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的董事職位，

任期均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喬恩柱先生 (Andrew Gervase Jordan)，56 歲，於衛星行業擁有超過 25 年經驗。喬先生在 1984 年於電腦軟件行業展開其職業生涯，其時喬先生擔任銷售主管，後被升任為地區經理，駐守於新加坡。喬先生於 1991 年至 1993 年在亞洲衛星擔任市務部總經理。喬先生亦於多家衛星運營商出任行政職務，其中包括通用電氣企下的 GE Satellite。從 2013 年至 2016 年 10 月，喬先生擔任法國 Eutelsat SA 執行副總裁 - 戰略項目，負責監督 Eutelsat 在亞洲的業務及開發全球重要戰略客戶之關係。在喬先生的職業生涯中，喬先生先後在中國、香港、澳洲、意大利，及英國成功帶領許多複雜的交易談判。喬先生於 1984 年在倫敦大學的東方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了中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喬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亞洲衛星與喬先生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訂立的服務合同（「服務合同」）條款，喬先生將出任本公司的董事以及亞洲衛星之行政總裁，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六 (6) 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喬先生作為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同，喬先生將收取每月 416,670 港元的基本薪金、2,600,000 港元額外簽約獎金，及不多於年度基本薪金 100% 的額外酌情花紅。此外，喬先生亦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 2,956,13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受限於本公司能否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該等因購股權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一般性授權授出購股權」部分。喬先生於任期內有權參與本公司於 2007 年 8 月 22 日設立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喬先生的薪酬已由董事局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及當時市場趨勢而釐定。

為將喬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喬先生已同意，受限於符合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法律及規則，喬先生需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或董事局同意之該其他日期），買入一定數量的股份（「買入股份」），而買入股份的總買入價將不少於 1,170,000 港元。喬先生將繼續作為買入股份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權擁有人且不得轉讓、處置、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買入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直至以下較早者(i)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ii)其任命終止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除於下文「根據一般性授權授出購股權」所詳述的購股權外，喬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喬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就董事局所知，亦概無有關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藉此歡迎喬先生加入本公司作為新任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合規委員會成員之停任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隨上述魏先生的辭任，魏先生將停止出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之成員，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喬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魏先生辭任後的空缺，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據一般性授權授出購股權

根據服務合同條款，受限於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同意向喬先生授予購股權（每一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授權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股份數目 2,956,130 股股份，佔本公告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76%，及以全面攤薄基礎上計算佔 0.75%。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總面值將為 295,613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為 12.50 港元，代表：

- (i). 股份於服務合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0.50 港元溢價約 19.0%；及
- (ii). 直至及包括服務合同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0.532 港元溢價約 18.7%。

行使價由喬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股份獎勵計劃的一般條款釐定。

購股權之行使期和歸屬期 20%的購股權將於 2017 年開始為期 5 年之每個曆年年底歸屬，惟於任何一個曆年的歸屬受限於下列條件 (i) 亞洲衛星達到由董事局就該個曆年所訂立之表現指標；及(ii) 喬先生於該個曆年繼續於亞洲衛星任職。

已歸屬之股權可在歸屬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外，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均毋須獲股東批准或受限於任何其他條件。股份將根據一項由股東於在 2016 年 6 月 16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全面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約分別為 36,952,000 港元及 36,800,000 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 12.45 港元。本公司擬將行使購股權籌得之所得款項不時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用途。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前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一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魏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主席）、唐子明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翟克信先生、Julius M. GENACHOWSKI 先生及殷尚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ames WATKINS 先生、李開賢先生、Kenneth McKELVIE 先生及王虹虹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